

■中國文學系大學部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

■第一屆系友設置靜芝先生勸學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- 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圓整
- 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壹名
- 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(二)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
(三)服務熱心
- 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許秀美系友獎學金 (須填寫推薦表)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- 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全系六名
- 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清寒為首要條件，家境確實清寒 (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)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為次要條件 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(三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為必要條件
(四)由班導師初審，再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審
(五)獲得獎學金者需協助系友會之推動
- 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劉亞興校友伉儷紀念錢故館長公傅司鐸獎學金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圓整

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壹名

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

(二)學業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(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)

(三)未領其他任何獎學金者(軍公教中山獎學金及輔仁書卷獎除外)

(四)家境確實清寒者優先(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)

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李維莖先生紀念獎學金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圓整

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壹名

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學業成績須八十分以上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
(二)操行成績須八十二分以上

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包吉青夫婦紀念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- 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圓整
- 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壹名
- 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學業及操行成績皆須八十二分以上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(二)家境確實清寒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
(三)未領其他獎學金
- 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第廿五屆系友紀念楊清華同學獎學金 (須填寫推薦表)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 (含進修部同學)
- 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全系兩名
- 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清寒為首要條件，家境須確實清寒 (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，若已請領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)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(三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，無任何警告記過處分者
(四)由班導師初審，再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審
(五)獲得獎學金者需協助系友會之推動
- 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中國文學系同仁獎學金（須填寫推薦表，限下學期申請）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
二、獎勵金額、名額：由系務會議決定

三、獎勵辦法：（一）學業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（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）

（二）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

（三）服務熱心，足為全系表率者

四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中國文學系系友會獎學金（須至系辦填寫推薦表）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

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一名

四、獎勵辦法：（一）清寒為首要條件，家境確實清寒（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）

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為次要條件（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）

（三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為必要條件

（四）由班導師初審，再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審

（五）獲得獎學金者需協助系友會之推動

五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■翠青現代文學獎學金

一、申請對象：中文系一至四年級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種類：分為新詩、散文、小說三類現代文學創作。

三、名額：各類組壹名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新詩3000元，散文4000元，小說8000元。各類並另頒發獎狀乙張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請將欲申請類別之作品以A4紙列印送交系辦公室。

新詩：三首以上，每首行數不限；

散文：二篇以上，每篇字數須超過1000字；

小說：一篇，字數須超過4000字。

六、登記日期：依當學期公告而定

★申請多項獎學金者，除所須之申請表外，成績單、清寒證明等文件繳交一份即可。

★請將相關資料連同個人獎學金勾選列表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。